



##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2)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共 \_\_\_\_\_ 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 \_\_\_\_\_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以下所列決議案<sup>4</sup>投票表決。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a) 特此批准擬由本公司與韓國SK電訊株式會社（「SK電訊」）訂立的協議稿（「股份購回協議」，其標示為「A」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該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條款，並將根據載於股份購回協議內的條款，由SK電訊出售，本公司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899,745,075股繳足股款股份（「購回股份」），總代價為9,991,669,057.87港元，即每股購回股份11.105港元，於交易完成時以現金支付（「股份購回」）；		
(b) 特此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股份購回協議；及		
(c) 特此授權董事共同、個別或以委員會形式代表本公司簽署彼等認為為使股份購回及股份購回協議生效屬必須、適宜或合宜的所有該等文件，及/或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日期：二零零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名<sup>6</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之委任表格。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閣下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有關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決議案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通函。閣下可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或本公司網站 ([www.chinaunicom.com.hk](http://www.chinaunicom.com.hk)) 瀏覽及審閱該通函。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該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該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適當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閣下為一間有限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閣下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獲授權代表閣下之主管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就該等股份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於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